

銘傳大學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雷射切割室(M601)

使用注意事項

- 一、使用雷射切割室時須提早 2 天至系辦填寫使用申請表。
- 二、進入雷射切割室時需由工作人員陪同。
- 三、不得在作業區內食用各種食物及飲料。
- 四、嚴禁配戴戒指、項鍊、手套等操作機器。
- 五、工作中嚴禁嬉戲、追逐、打鬧及大聲喧嘩。
- 六、開動機器前應先清除機臺上的物品，並確認該機器之各項配件是否調校穩固正確。
- 七、開動機器發生異狀時，應立即關閉電源停止操作並通知老師處理，切勿嘗試自行解決。
- 八、不得於運轉中的機台上做調整、清理、更換等動作。
- 九、室內發生災害時，同學們應立即往出口移動，並通知老師或工讀生前往處理。切忌驚慌機錯、奔跑擠推。
- 十、發生災害時，同學們非依指派不得蜂擁靠近觀望或協助，以免妨礙搶救時機。
- 十一、熟記滅火器之使用方法及位置。
- 十二、離開作業區時應清潔個人所使用之機器設備及地面打掃，並通知工讀生檢查。
- 十三、若違反上述各項規定者將請其立即離開作業區並禁用雷射切割機一週。節重大者將取消雷射切割機使用權利，並依校規議處。